

第 188 頁更正部份，以紅色字表示：

表 6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終結事件聲請人別。

保護令類別	合計	被害人 ¹⁷	檢察官	警察機關	主管機關	其他
通常	47,773	43,752	13	3,668	335	5
暫時	20,607	18,069	4	2,382	147	5
緊急	622	30 ¹⁸	13	468	111	0
合計	69,002	61,851	30	6,518	593	10

¹⁶ 司法院統計處計算「核發率」，係以核發件數占核發與駁回件數之百分比，若加上撤回件數，實際核發率更低於官方數據。

¹⁷ 聲請人別中的「被害人」，包括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。

¹⁸ 由於被害人無法自行聲請緊急保護令，司法院統計中有 30 例聲請人為「被害人」，推測應係登錄錯誤。(經司法院統計處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處統一字第 1030018568 號及 103 年 12 月 1 日處統一字第 1030003315 號來函告知，經查緊急保護令聲請事件確存有被害人自行提起聲請，而法官以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；或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後撤回之案件，經查確非登錄錯誤。)

第 190 頁更正部份，以紅色字表示：

表 8 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判結果。

年份	被告人數	科刑人數	被告科刑						無罪	其他
			死刑或無期徒刑	有期徒刑			拘役	罰金		
				1 年以下	1~10 年	10 年以上				
2010	4,003	3,101	8	878	234	26	1,863	92	70	832
2011	4,145	3,195	8	931	271	25	1,884	76	80	870
2012	4,226	3,284	6	958	271	20	1,917	112	81	861
合計	12,374	9,580	22	2,767	776	71	5,664	280	231	2,563
		100(%)	0.2	28.9	8.1	0.7	59.1	2.9		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性別統計